

瓦娣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8 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瓦娣表示，97年11月26日起在福國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自己保管健保1C卡，如需要看病是老闆娘陪其去外面看病。曾在外面的醫院診所看過痘痘1 次，另1 次是看生理期，共到外面看過2 次病，身體狀況很好，只去外面看過2 次病。在工作地點每2 個星期三醫師來為老人看病時會將健保卡交給老闆娘，於下午老闆娘會拿2 包痠痛貼布給其及還其健保1C卡，有時會拿維他命1 瓶或皮膚藥膏1 條，沒有在工作地點給醫師看診過。不知道98年7 月至99年7 月伊法蓮、貴診所及板橋中興醫院有申報其看病的資料等語。可知，瓦娣在此表示自行保管健保卡，曾在工作地點每2 個星期三醫師巡診為老人看病時，會將健保卡交給老闆娘，再由老闆娘取交2 包痠痛貼布及還其健保卡，有時亦會取交維他命1 瓶或皮膚藥膏1 條等情。如瓦娣在此所言，確實曾取得痠痛貼布、維他命1 瓶或皮膚藥膏1 條，則此情與單純虛報醫療費用行為，亦顯然有別，自有待被告詳查其實情為何？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	1. 瓦娣明確表示：「97 年 11 月 26 日起在福國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在工作地點每 2 個星期三醫師來為老人看病時會將健保卡交給老闆娘，於下午老闆娘會拿 2 包痠痛貼布給其及還其健保 1C 卡，有時會拿維他命 1 瓶或皮膚藥膏 1 條，沒有在工作地點給醫師看診過。不知道 98 年 7 月至 99 年 7 月原告診所有申報其看病的資料。」等語，由此可見瓦娣並未經過被上訴人家樺診所醫師診療，經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上開期間以「腸胃氣脹」、「癢疹」、「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」等疾病名義申報渠10筆醫療費用，並未申報相關痠痛疾病，又維他命係健保所不給付品項，被上訴人家樺診所應係提供	